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监事会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针对会计师强调事项，公司已经落实措施并进行了相关整改工作。监事会将充分发挥本职功能，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尽快解决相关事项，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